

总主编 / 刘家琛

家有少年 | 丛书

Jiayou Shaonian Congshu [Fumu Haizi Du Anli]

父母孩子读案例

司法 保护

- ◇未成年受害人能否不出庭作证?
- ◇取保候审对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哪些作用?
- ◇为什么可以对未成年犯罪人实行暂缓判决?
- ◇应当如何对待服刑后的未成年人?
- ◇哪些人可以成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 ◇律师可以为未成年人提供哪些刑事法律援助?
- ◇监护人可以用被监护人的财产炒股吗?

主 编 / 李 克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家有少年丛书——父母孩子读案例

总主编 刘家琛

司法保护

主 编 李 克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尤增发 刘玉民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慧咏 余 斌 李 力

李东民 陈国强 罗 菱

郭京霞 曾 进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保护/李克、宋才发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1

(家有少年丛书——父母孩子读案例)

ISBN 7-80161-889-0

I. 司… II. 李…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2231 号

司法保护

主编 李 克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82 千字

印 张 11.12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89-0/D·889

定 价 114.00 元 (六册总定价)

1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家有少年”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副 主 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李 克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邵文虹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尤增发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院长

卢小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石金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代主任
李素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静波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建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一编室主任
陈颖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办公室主任
林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翟丽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
审判庭庭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序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我国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 3.67 亿，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和生活境遇，关系到中华民族整体素质的高低，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关系到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关系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的实现。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未成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为他们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是党和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开创国家和民族更加美好的未来的战略工程，也是实现亿万家庭的最大希望和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因此，必须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开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和造就千千万万具有优秀思想品质和良好道德修养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既是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总



的看，我国未成年人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成为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的主流，他们是朝气蓬勃、充满活力、富于创新的一代，是大有希望的一代。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们争夺接班人的斗争日趋尖锐和复杂，他们利用各种途径加紧对我国未成年人进行思想文化渗透，同时某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不可低估。一些领域诚信缺失、假冒伪劣、欺骗欺诈活动有所蔓延，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邪教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也给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给未成年人学习和娱乐开辟了新的渠道，与此同时，腐朽落后文化和有害信息也通过网络大肆传播，腐蚀着未成年人的心灵。在各种消极因素影响下，少数未成年人精神空虚、行为失范，有的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歧途。这些都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面临一系列新课题。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突出抓好四个方面的教育：一是深入进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传统，了解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和中国人民进行的英勇斗争，从小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二是进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与国情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把个人的成长进步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确立远大志向，坚定理想信念，为担负起建设祖



国、振兴中华的光荣使命做好准备；三是大力普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积极倡导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牢固树立心中有祖国、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他人的意识，懂得为人做事的基本道理，具备文明生活的基本素养，学会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基本关系；四是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努力培育未成年人的劳动意识、创造意识、效率意识、环境意识和进取精神、科学精神以及民主法制观念，增强他们的动手能力、自主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他们保持蓬勃朝气、旺盛活力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大胆实践、勇于创新。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努力培育未成年人的民主法制观念，使他们健康地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此，要全力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加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工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二是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教育网络。学校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渠道，必须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要办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向社会广泛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观念、掌握科学方法，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包括共青团和工会、妇联等群众组织，



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和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一切基层组织，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整合各种教育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思想教育和文体活动，真正把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工作落实到基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决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家有少年丛书——父母孩子读案例”。这套丛书以提高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意识，增强未成年人法制观念和用法维权能力为宗旨，把普及法律知识和开展思想道德教育融为一体，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案例故事形式，寓法律教育于案例的讲述和分析中，让法律条文的枯燥变得鲜活、贴近生活；让法律从神秘的殿堂中走出，变为未成年人手中的利器。让他们从鲜活的案例中懂得什么是法律规范？什么是法律行为？什么是法律责任？作为新时期的未成年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法律素质？丛书涵盖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犯罪预防等内容，体系完整全面，案例新颖实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相信不论是未成年读者还是成年读者，不论是家长还是承担未成年人教育的工作者、承担法律保护职责的其他机构和团体，都能从本套丛书中有收益。

一个世纪之前，梁启超先生为实现强国梦想而疾声呼唤：“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百年之后，他的爱国情怀和远见卓识仍然深深地打动和启迪着我们。保护



未成年人，就是保护一个民族的未来，因为强国的梦想将由他们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篇章将由他们来书写。让我们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共同行动起来，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神圣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撑起一片蓝天。

刘富琛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前 言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整体素质的高低，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关系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关系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的实现。因此，必须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战略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开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群体，特殊之处在于他们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他们正处于从无知到有知、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转变时期，容易受到不良事物的诱惑和外界的侵犯。如何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如何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贯彻实施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原则，如何对他们进行更好的司法保护，把法制观念植根于未成年人的心中，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

本书针对我国当前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的现状，



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理解能力和对知识的接受能力，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案例，向广大读者介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法律知识，以期提高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并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综观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以案说法，生动形象。编者将所选用的案例通过生动形象的语言，用讲故事的形式娓娓道来，让读者在故事情节中领悟到其中蕴涵的法律问题，避免了专业书籍呆板说教、不易为读者，特别是未成年读者接受的弊端。二是评析简要，通俗易懂。通过简明扼要、条理清晰的评析，使读者能够比较清楚地知道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概貌，懂得如何拿起法律的武器，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问题，从而真正提升读者知法、守法的自觉性和用法、护法的能动性。三是讲法说理，贴近生活。用贯穿着情、理、法，具有说服力的语言让读者接受法律的判断和正确的观念，产生对法律的崇尚与追求。四是体例统一，浑然一体。由案情和评析组成的百余个案例按照顺序进行编排，整体风貌浑然一体，具有一种和谐的形式美。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一、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

1. 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案件为什么不公开侦查? (1)
2. 公安机关在讯问过程中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3. 为什么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的未成年人不能使用械具? (7)
4. 在审判活动中, 人民法院如何保护未成年犯罪人的合法权益? (10)
5. 对未成年罪犯能否适用罚金刑? (20)
6. 未成年受害人能否不出庭作证? (23)
7. 未成年罪犯刑罚执行完毕后再犯罪的, 能否以累犯从重处罚? (28)
8. 社会调查对保护未成年犯罪人的合法权益有哪些作用? (31)
9. 未成年人在抢夺犯罪过程中持刀威胁追赶的受害人, 是否构成抢劫罪? (38)



10. 未成年学生怀恨报复毆伤他人, 应当如何
定性? (41)
11. 教唆未成年人毆打他人, 应否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45)
12. 取保候审对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有
哪些作用? (48)
13. 为什么要在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判决中附加
教育词? (53)
14. 为什么要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判处缓刑? (56)
15. 为什么可以对未成年犯罪人实行暂缓判决? (63)
16.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能否起到遏制未成年人犯罪
的作用? (67)
17. 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 如何确定被告人
的刑事责任年龄? (72)
18. 对跨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连续犯、继续犯应当
如何处罚? (76)
19.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否应当让心理
专家介入? (80)
20. 对未成年犯罪人可以判处死刑吗? (84)
21.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吗? (86)
22. 遗弃女嬰构成犯罪吗? (88)
23. 猥亵儿童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0)
24. 诱使未成年人吸食毒品, 应如何处罚? (92)
25. 教师在学生脸上刺字, 是否构成侮辱罪? (94)
26. 不给未成年子女看病, 构成虐待罪吗? (97)
27. 在幼女自愿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行为, 构成



- 犯罪吗? (100)
28.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03)
29. 体罚、虐待被监管未成年人,是否构成
犯罪? (106)
30. 强迫幼女卖淫可以处以无期徒刑或死刑吗? (108)
31. 教唆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如何定罪? (110)
32. 教唆未成年人殴打他人致伤的,应当承担
什么责任? (112)
33. 盗婴自养构成犯罪吗? (114)
34. 应当如何对待服刑后的未成年人? (115)
35. 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致其死亡的,应当
如何处罚? (118)
36. 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在侦查阶段是否可以聘请
律师? (121)
37. 未成年人在审判之前没有委托辩护人,法院
一定要为其指定辩护人吗? (123)
38. 审判未成年人案件时,未成年被告人当庭拒绝
辩护怎么办? (126)
39. 哪些人可以成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辩护人? (128)
40. 在法院判决前,新闻媒体能否披露涉嫌犯罪
未成年人的有关情况? (129)
41. 应当如何保护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 ... (132)
42. 律师可以为未成年人提供哪些刑事法律援助? ... (136)
43. 人民检察院怎样做好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工作? (141)



44. 检察院为什么对他们进行暂缓起诉? (145)
45. 对未成年人案件进行不起诉听证, 具有哪些
意义? (147)
46. 司法机关为什么要实行分案起诉制度? (150)
47. 未成年犯缓刑期间, 司法机关应如何对其进行
教育改造? (153)
48. 少年法庭有必要设立帮教考察法官吗? (155)
49. 如何完善“圆桌审判”审理未成年人犯罪
案件? (159)
50. 家庭、学校和社会应怎样协调才能做好预防
未成年人的犯罪工作? (163)

二、未成年人民事司法保护

1. 在民事诉讼中, 如何运用亲子鉴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67)
2.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但放弃要求对方给付子女
抚养费的, 协议是否有效? (172)
3. 未成年人受伤致残后父母代其达成一次性赔偿
协议, 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75)
4. 父母离婚后均拒不抚养子女, 如何保护子女
的权益? (178)
5. 父母离婚时有权瓜分子女接受的馈赠吗? (180)
6. 母亲先于外祖父去世的, 外孙子女能继承
外祖父的遗产吗? (183)
7. 父母双亡的非婚生子女, 应由谁来抚养? (187)



8. 父母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有效吗? (190)
9. 父母强行让孩子辍学, 是否违法? (193)
10. 遗嘱可以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吗? (196)
11. 监护人可以用被监护人的财产炒股吗? (199)
12. 在校小学生离校出走, 学校是否应当承担
 责任? (202)
13. 儿童摔伤, 幼儿园应赔偿整容费与精神
 损失费吗? (204)
14. 学生未交集资款, 学校就可以拒绝其入学吗? (207)
15. 学校播放学生早恋行为的录相, 是否侵犯了
 学生的隐私权? (209)
16. 教师体罚学生导致人身损害, 应当由谁承担
 民事责任? (212)
17. 工读学校就是少年管教所吗? (214)
18. 婴儿是否具有肖像权? (217)
19. 未成年工有权享受特殊的劳动保护吗? (221)
20. 学校附近可以开设营业性游戏厅吗? (224)
21. 企业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否违法? ... (226)
22. 未成年人能参加工作吗? (228)
23. 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援助? (230)
24. 我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有哪些? (233)

三、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 (236)

